

防城港市港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经对 广西凯佳贸易有限公司 进行调查，符合中小型批发、零售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

